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23〕86号

申请人：冼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3日对其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，于2023年4月2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案审查期间，本府收到申请人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

